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

上　訴　人　王連輝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5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王連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及諭知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為補充說明，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從事幣商工作，單純買賣泰達幣，不認識詐欺集團成員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靜」、「豐裕客服」等人，原判決僅憑其在網路上刊登廣告，且經「豐裕客服」推薦，即認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又本件係因

其抵達現場即遭查獲，而未有後續驗證行為，原判決遽為不利認定，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加入暱稱「陳怡靜」、「豐裕客服」、「鐵-幣大師」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佯裝幣商，擔任出面向被害人張楹佳取款之車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所載方式向被害人詐騙得手，被害人報警處理，「豐裕客服」續以所載手段指定被害人與「鐵-幣大師」聯繫面交虛擬貨幣，上訴人即依「鐵-幣大師」指示於所示時、地佯稱幣商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為警當場查獲而未得手，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並說明詐欺集團為確保順利取得詐騙贓款，衡情殊無甘冒遭幣商侵吞或報警之風險，指派非集團成員之第三人出面領取鉅款之理，勾稽被害人與「豐裕客服」、「鐵-幣大師」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與「鐵-幣大師」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內容，及上訴人電子錢包查詢網頁擷圖顯示，被害人聯繫購買泰達幣後期間，上訴人之電子錢包無購買泰達幣之紀錄，以上訴人無交易泰達幣之真意，且係依「豐裕客服」所稱專員「鐵-幣大師」指示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足證明上訴人實係依詐欺集團指示佯以幣商身分出面收款之車手，與集團成員間有加重詐欺未遂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對於上訴人主張其為合法個人幣商，與詐欺集團成員並無聯絡，無共同詐欺取財行為等旨辯詞，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非原審主觀之推測，且綜合

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